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中办发〔2023〕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3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上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推动我市建立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精准掌握重点碳排放单位碳排放基础数据，夯实“十五五”时期碳预算工作数据支撑，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策略，稳步推动我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我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期间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成果有效支撑节能降碳任务精准落地和碳双控成效考核，助力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 40%，即¥115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含税；

（2）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 60%，即¥1734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含税。

五、期限

服务期：供应商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2026年11月上旬提出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服务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方案；2026年11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12月中旬完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基数核算、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一）服务内容

1.开展碳基数核算工作。针对榆林市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依据国家相关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指南，全面收集各单位生产工艺、能源消费、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按照企业边界和产品边界两个口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2025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等环节碳排放进行核算，准确确定各单

位“十五五”碳排放基数，形成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基数核算报告和碳基数汇总清单。

2.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基于300余户重点碳排放单位近三年碳排放核算结果，识别潜在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系统分析工业领域在碳排放和碳需求方面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结合榆林市“十五五”期间碳排放特征、产业发展规划、能源结构调整、节能降碳技术应用等，研究提出符合本市实际的碳排放总量控制与强度下降协同实现路径。

3.核算各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基于全市“双控”目标、产业政策要求、行业减排潜力、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基数及能效碳效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碳预算指标分配方法，核算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形成年度碳预算指标分配方案。

（二）技术要求

1.符合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符合陕西榆林发展实际情况，与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规划相衔接，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2.采用企业边界、产品边界两个口径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覆盖燃料燃烧、工业过程、外购电力热力排放。统一核算边界、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确保全市300余家重点排放单位核算口径完全一致。

3.碳排放数据核算以企业能源报表台账、生产报表、计量凭证、发票凭证等原始数据为核算基础，要求核算数据准确、可复核。

4.按照行业、企业对重点碳排放单位年度碳预算指标进行差异化分配，分配方法科学合理。

5.项目研究应具有代表性，思路清晰，方法科学，重点突出、内容完整。

（三）提交成果的形式和要求

1.《榆林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报告》纸质文本15本、电子版1份;

2.《榆林市“十五五”工业领域碳排放双控路径分析报告》纸质文本15本、电子版1份;

3.榆林市碳预算管理台账和300余户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信息单（电子版）。

八、项目服务地点：榆林市

九、保密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服务中获取的企业信息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后给企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质量保证

（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

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不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按应付未付金额10%承担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根据合同项下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费用。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提交项目审查评价成果后，针对甲方关于评价意见的技术疑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6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李泽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322室		
	电话	0912-323218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	2610091909200102277		
	税号	1161080001608208X7		
供应商（乙方）	单位全称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公章） 2026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叶超峰		
	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光启路100号		
	电话	0512-668981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账号	1102021109000825922		
	税号	12320511MB059163XT		